

2016年11月15日舉行的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補充資料

議程 VII：

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覆如下。

- (a) 請提供金管局就以下兩項發給銀行的指引：(i)處理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業主立案法團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開戶申請，以及(ii)向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業主立案法團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

一般而言，銀行為客戶開立帳戶前，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客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以及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銀行應按金管局所頒布的風險為本方法實施該等規定。

每間銀行在落實其打擊洗錢制度及管控措施(包括制定政策與程序)時，都需要考慮金管局的要求、其總部或集團的要求(如適用)，以及其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等，以確保遵從及有效實施開立及維持帳戶規定及風險為本方法。

## 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

關於政治人物的本地法律和監管要求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和《打擊洗錢指引》第 4.13 段。有關要求是根據國際標準制定的，而該國際標準也確認部分政治人物會因貪污和賄賂而有較高的洗錢風險。

根據國際標準和做法，由於外地和本地政治人物的風險程度有所不同，本地的監管要求亦對兩者作出區分。外地政治人物一般被視為有較高風險，銀行必須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並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的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然而，本地政治人物客戶通常不會與外地政治人物有同樣的風險程度，所以銀行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該人士是否涉及較高的洗錢風險，並基於評估後的風險水平，決定是否執行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執行的程度。

## 業主立案法團

我們對業主立案法團並無特定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香港的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法人。因此，銀行應執行《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規定的與法人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少數族裔人士

我們對少數族裔人士並無特定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銀行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規定的與個人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就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方面，《銀行營運守則》第 10 節訂明，銀行無論何時均須遵守促進平等機會的有關條例，以及銀行除了要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之外，也不可單純以種族為理由，在提供銀行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款上歧視任何客戶。此外，本港所有零售銀行於 2013 年簽署由金管局推動的《公平待客約章》中第 5 原則訂明，經營大眾化零售銀行業務的本港銀行，應提供合理的方法，方便公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b) 請提供金管局及銀行業就有關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業主立案法團及少數族裔人士在開戶時遇到困難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銀行動的資料。

2015 年至今，金管局共收到 1 宗有關政治人物及 8 宗(涉及 5 個投訴人)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於開戶時遇到困難的投訴。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業主立案法團開戶的投訴。

### 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

就有關一位政治人物投訴銀行拒絕開戶予其社團一事，我們留意到投訴人並未有提供所需的文件予銀行去處理開戶申請，因此，有關投訴未能成立。

確立政治人物客戶的財富來源的要求經常出現在政治人物在開戶時所遇到困難的討論中。為了概述相關監管期望及分享有關財富來源的行業最佳做法，金管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主辦了一個行業論壇，並與香港所有銀行分享演講資料。

金管局最近與銀行業界商討，希望可以澄清我們的監管期望，並制定進一步的指引<sup>1</sup>，以確保政治人物(特別是本地政治人物)所遇到的問題得到妥善處理。預計該指引將於 2017 年上半年發布。

---

<sup>1</sup> 該指引將會包括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財富來源論壇提供的資料。

## 少數族裔人士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個案均已獲到相關銀行適當的處理，包括向投訴人提供所需的銀行服務或更清楚地解釋與投訴人之間的溝通。金管局雖沒有發現銀行有歧視客戶的行為，但認為銀行在與客戶溝通及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方面確實有改善空間，我們已經就上述事項與有關銀行跟進。除與有關銀行跟進外，金管局亦透過期刊及業界研討會將我們的觀察及建議與業界分享，並要求銀行在開戶過程中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金管局亦於 2014 年 12 月發出通告，向所有銀行重申銀行須遵守《公平待客約章》、《銀行營運守則》及相關法例中須向公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的有關規定的重要性。金管局要求銀行檢討其內部政策、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確保完全符合有關規定，以及向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引，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了解。金管局亦要求銀行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方式向銀行服務申請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以便處理申請。金管局亦要求銀行的管理層確保銀行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有關規定，及前線員工了解及遵守有關的政策及指引。該通告亦提醒銀行當決定拒絕銀行服務申請時，應格外審慎，必須有合理理由而不可純粹基於種族或國籍而作出有關決定。此外，金管局已經敦促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5 年 1 月發出通告，提醒其會員遵守促進平等機會的有關條例、《公平待客約章》、《銀行營運守則》及金管局發出的指引的相關要求。通告亦呼籲銀行向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以減少與客戶的誤解和爭議。

金管局明白加強銀行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重要性，故此於 2015 年 4 月舉行了交流會讓少數族裔組織及銀行業界代表互相交流意見及看法。另外，香港銀行公會正與香港銀行學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為前線銀行職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服務時的溝通能力和文化敏感度。最近一次有關培訓已經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金管局亦要求香港銀行公會考慮安排把《銀行營運守則》翻譯為不同語言，以便少數族裔群體獲取相關資訊。今年以來，金管局並未再收到少數族裔人士有關開戶的投訴個案。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改善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方面的安排。

- (c) 請提供半年度報告，匯報有關企業開戶時遇到困難的問題的情況，以及金管局及銀行業為處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改進措施的進度

我們將提供有關報告。